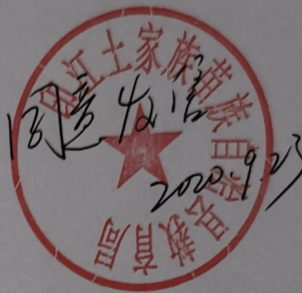


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招标项目：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

招标编号：GZNY [2020]-C002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工程类

招标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谈判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对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

2、项目编号：GZNY [2020]-C002

3、报名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4、报名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 (<http://jyzx.trs.gov.cn>)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算起，90 日历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8、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人民币 3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开评标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10、投标保证金：壹万整元人民币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jyzx.trs.gov.cn](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帐 号：06120019000000189

11、采购预算：143.22 万元（最高限价：138.9257 万元）

12、谈判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

13、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14、采购人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王江波

联系电话：0856-6226057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商汇 12 栋 C 座 2805 室（铜仁）

项目系人：许良

联系电话：13312453363

15、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

16、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7、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 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内容：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 项目编号：GZNY [2020]-C002 最高限价：138.9257 万元（谈判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5	12	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谈判规则、评审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22.4	谈判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无

8	履约保证金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币种为人民币（不计息）。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谈判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要求执行。
---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基本账户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要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

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0%至 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2. 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份前后不一致之处，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

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起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

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 2 份投标书（1 份正本、1 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均可）：

- （1）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 （3）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谈判程序及成交标准

20.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0.2 成交准则：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计算标准按黔价房 2011[69]号文件标准计算后收取。

24.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

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受理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文昌路

联系人：王江波

联系电话： 0856-6226057

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商汇 12 栋 C 座 2805 室（铜仁）

联系人：许良

电话：0856-8131551

（八）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5.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谈判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

一、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一人且应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
4.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工，且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文明化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专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

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

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

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

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

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印江县峨岭街道第三中学公共足球场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工期）：（日历天），保修期：（年）。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 包括所有的 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资格的声明函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谈判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八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凭证；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后）；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售后服务承诺
-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 (3)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